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穗越知法裁字〔2021〕6号

请求人：奥斯默（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T164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渝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5454
7室

委托代理人：冯国醒，为广州百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被请求人：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XJ3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少琼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121号安华美博城主楼负一
层93

委托代理人：叶广通，为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案由：奥斯默（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奥斯默（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被请求人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本局于2021年12月1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组成合议组，并向被请求人送达了《处理专利纠纷答辩

通知书》《专利执法勘验检查通知书》《处理专利纠纷请求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依照《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对被请求人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121 号安华美博城主楼负一层 93 铺进行了现场勘验，现场发现被控侵权产品“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对其经理叶广通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被请求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局提交了《答辩书》，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请求人送达了被请求人提交的《答辩书》。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口头审理，请求人奥斯默（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冯国醒和被请求人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叶广通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请求人和被请求人没有达成庭前和解，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1.对被请求人住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对侵犯专利号为 ZL201930267194.5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进行拍照、清点并提取样品，对涉案产品宣传资料、销售单据进行取样、复制；2.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930267194.5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被请求人赔偿请求人经济损失 5 万元。事实和理由：请求人是“洗面奶瓶”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930267194.5）的专利权人。被请求人在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121 号安华美博城主楼负一层 93 铺大量销售“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经对比被请求人的两款产品的包装瓶形状与请求人专利号为 ZL201930267194.5 的外观设计完全相同（或等同），已落入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侵犯了其外观设计专利权。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专利号为 ZL201930267194.5 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评价报告、专利证书复印件，证明请求人为专利权人及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证据 2 被请求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截图，证明被请求人的主体适格。

证据 3 涉嫌侵权产品照，证明被请求人存在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

证据 4 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复印件，证明涉嫌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被请求人对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以及被控侵权产品外包装与请求人的专利设计相同的事实无异议，但不认为构成专利侵权，其辩称：1.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销售产品的软管属于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的专利产品，与请求人专利无关，请求人无权要求答辩人停止销售他人专利产品、要求赔偿损失。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销售产品的软管源自于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的专利产品，其申请号/专利号为 ZL202030339843.0，专利证书号为第 6166411 号，请求人表示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为其专利产品缺乏事实依据。2.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的 ZL202030339843.0 外观设计专利合法有效，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有权授权他人生产使用，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在相应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上述产品，其行为应当得到法律保护。3.退一步来说，即便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专利侵权行为，因为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基于

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专利权的信赖，并不知悉所销售的产品是专利侵权产品，且有合法来源，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亦无法承担专利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综上，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是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的专利产品，与请求人无关，请求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驳回请求人的全部请求。

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下列证据支持其答辩意见：

证据 1 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其合法的经营资质。

证据 2 专利号为 ZL202030339843.0[名称为“软管容器(多边形)”]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专利公告页、附图、简要说明的复印件，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材料（洗面奶瓶）为专利产品以及该专利产品的相关信息。

证据 3 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与雅丹尔国际企业公司签订的专利授权书，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材料（洗面奶瓶）为经专利号为 ZL202030339843.0 的专利权人授权生产的专利产品。

证据 4 被请求人与雅丹尔国际企业公司签订的包材购买合同以及雅丹尔国际企业公司出货单，证明被请求人向雅丹尔国际企业公司购买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材料（洗面奶瓶）及数量。

证据 5 广州黛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拥有合法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许可事项项目。

证据6被请求人与广州黛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合同及出货单,证明被请求人委托广州黛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

证据7被请求人销售“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出货单,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经营销售数量及价格。

本局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并且本局当庭向双方当事人出示了本局调查取得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调查证据材料,双方当事人对本局调查取证材料均无异议。对请求人的证据,被请求人对证据1、2、4的三性均没有异议,对证据3不认可,否认其销售的产品“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侵犯了请求人专利号为ZL201930267194.5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对被请求人的证据,请求人对证据1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2三性均不认可,认为没有原件核对无法确定其真实性,即使真实性不存在问题,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专利号为ZL202030339843.0的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而涉案专利于2019年5月28日申请,并在2019年11月8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在后申请的相同专利并不具备合法性。而且被请求人也无法提供与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该专利完整合法的授权证明,故不存在关联性。对证据3三性均不认可,认为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2020年6月29日申请的申请号为202030339843.0的外观设计专利2020年10月30日才授权公告,但该专利授权书落款时间为

2020年8月20日，而且该专利与涉案专利相同，其申请时间在涉案专利申请时间之后。对证据4三性均不认可，认为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而且从购买合同以及出货单内容暂无法判断该单上的货品是否就是涉案产品包材，合同上包材出货数量与出货单的数量不一致。对证据5、6、7三性无异议，认为恰巧证明被请求人委托广州黛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至少加工生产1800盒的涉案侵权产品，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数量与委托加工数量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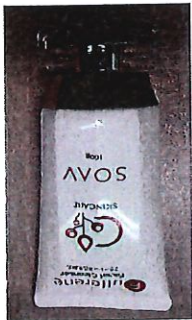
经审理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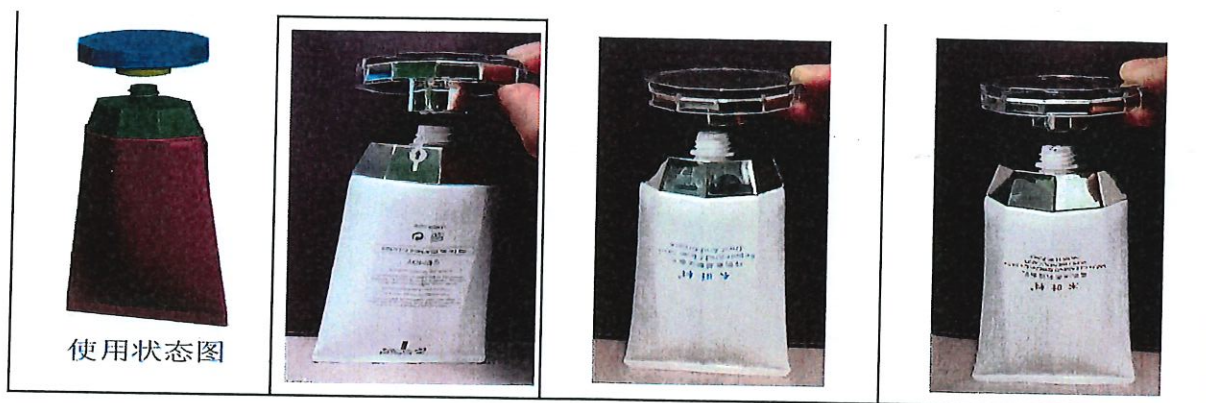
一、请求人在本案主张专利权法律状况

“洗面奶瓶”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30267194.5，专利权人为奥斯默（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专利权人已缴纳了该专利第 3 年度年费。2019 年 12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专利出具了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报告初步结论载明：本专利对比与其他现有设计在产品设计上存在明显区别，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说，该差别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本专利与对比其他现有设计相比均具有显著差异。因此，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此外，未发现本专利存在其他不符合专利法有关外观设计授权条件的缺陷。

二、请求人指控被请求人涉嫌侵犯其专利权的事实

涉案专利设计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的立体图、主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以及使用状态图如下：

涉案专利视图	请求人商品对应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对应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对应视图
 立体图1			
 主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为用于盛化妆品水等产品，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和照片是立体图。经对比被请求人被控侵权产品为洁面乳，其包装材料的用途与请求人 ZL201930267194.5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洗面奶瓶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中所述产品的用途相同，即产品种类相同。而且，涉案专利设计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的立体图、主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以及使用状态图的综合比较，其瓶身、瓶盖上有四处一致的设计特征，以致双方的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并无实质性差异，容易使一般消费者对双方外观设计产生混淆。被请求人的被控侵权产品“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与请求人 ZL201930267194.5 外观设计专利权洗面奶瓶的外观设计相同，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被请求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对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授权许可，以经营为目的销售、许诺销售与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相同的产品，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

三、案件的其他相关事实

2021 年 12 月 1 日，执法人员在被请求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在其产品展示架上发现与请求人外观设计相同的被控侵权产品“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5 支、“木叶村富勒烯美肌

洁面乳”2支。被控侵权产品“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瓶身以及外包装纸盒上标注产品名称“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每支净含量100g；外包装纸盒上标注了“生厂方：广州黛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白海面工业区2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343，执行标准：GB/T29680（II型），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见标示（标示显示：合格 A1KW02 20230901），产地：广东省广州市”等字样。被控侵权产品“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瓶身以及外包装纸盒上标注产品名称“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每支净含量100g；外包装纸盒上标注了“生厂方：广州黛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白海面工业区2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343，执行标准：GB/T29680（II型），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见标示（标示显示：合格 A1KV29 20230828），产地：广东省广州市”等字样。本局于2021年12月22日对被请求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查明，被请求人于2020年8月向具有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专利授权的雅丹尔国际企业公司购买了2000个包装材料（洗面奶瓶），然后委托广州黛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697926396）生产被控侵权产品“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900支、“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900支，共计生产1800支。被请求人于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在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121号安华美博城主楼负一层93铺进行销售、许诺销售“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其中“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批发890支，零售1支，赠送客户试用4支，批发定

价 8 元/支，零售价 15 元/支；“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批发 890 支，零售 1 支，赠送客户试用 7 支，批发定价 8 元/支，零售价 15 元/支；剩余在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121 号安华美博城主楼负一层 93 铺商品展示架上展示、销售但尚未售出的“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5 支、“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2 支，被请求人于 12 月 1 日本局现场检查时主动封存下架。

庭审中，被请求人认可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被控侵权产品整体形状相同，但被请求人主张该产品包装材料（洗面奶瓶）来自于具有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专利授权的雅丹尔国际企业公司，且有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30339843.0，但未能提供专利证书原件、雅丹尔国际企业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凭证以及购入包装材料（洗面奶瓶）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材料（洗面奶瓶）或其他有效证据。经查证，专利号 ZL202030339843.0，授权公告号：CN306139056S，外观设计名称：软管容器（多边形），专利权人：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综上，被请求人主张的上述专利未有证据证明与本案有关联性。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现场笔录、调查笔录

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局认为，根据双方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行为。（一）请求人主体资格合法，其专利号为 ZL201930267194.5 的“洗面奶瓶”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依法应受保护。（二）本案中，被控侵权产品外观

设计与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设计相同，且外观设计包装的用途相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至第十六的规定，在与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规定以及《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局认为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了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本案专利权的“木叶村纯肌氨基酸洁面乳”、“木叶村富勒烯美肌洁面乳”产品行为，侵犯了本案专利的专利权，本局现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 1、责令被请求人广州宝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930267194.5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

- 2、请求人请求专利侵权损害赔偿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请求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自收到本案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联系电话：62932300）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裁决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祝艺菲

审 理 员：凌志民

审 理 员：林 岚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书 记 员：林 岚(兼)